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I) 額外復牌指引；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3) 推遲董事會會議；(4) 暫停買賣；及(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退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5.34及5.36A條。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以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其可能於適當時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及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奚麗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